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3 名，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陈基华先生委托陈结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陈基华先生为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

三、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

孙毅、鲍祖本、方洲、叶大青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毅、鲍祖本、方洲、叶大青实施了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 在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